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 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系名稱(全銜)：藝術與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M)、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作品集)

面向	學習準備建議
藝術創作能力	1. 參採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與課程學習成果，能反映個人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並說明創作理念與動機。 2. 透過相關資料能呈現參與藝術與設計相關活動與議題之個人經驗與觀點。 3. 參採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個人創作作品集，能完整呈現創作風格與脈絡思考。
組織能力	1. 參採多元表現：個人參與校內外社團、競賽與展演等活動，並說明規劃組織方式與活動心得。 2. 作品集展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專業的連結。 3. 參採學習歷程自述：個人參與活動經驗，以及對其議題獨特的見解或想法。
備註	※ 本表僅為學系說明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綜合評量，而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 ※ 例如：A 科系於「關懷能力」面向看重學生之「志工服務紀錄」，若學生未能提出相關志工服務紀錄證明，但另提供「社區活動參與」證明，科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所有書審資料綜合評量。